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8號

原告 陳泊睿

被告 燁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崇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812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8,8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1年3月8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混凝土司機班長，工作內容為載運混凝土，工作時間不固定，前一天被告會通知混凝土場出料的時間，原告須在出料時間前抵達混凝土場，約上午6時許須抵達公司，檢查車輛無問題後即開始一天的載運工作，俟混凝土場出料完成載運完才能下班，約定工資是以載運的方數依照趟次計算，每月5日、20日發放上個月薪資。詎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14年4月7日失聯，迄今尚積欠原告114年4月1日至同年月6日工作6天之薪資新臺幣（下同）25,000元，且迄未依兩造之約定給付

01 114年1月至3月份季獎金6,588元，另被告無預警歇業，應給
02 付資遣費154,167元，合計185,755元。為此，爰依勞動基準
03 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工退休金條例（下
04 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及兩造間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
05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5,755元。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又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
10 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同法
11 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12 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勞基
13 法第11條第1款亦有明定。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14 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
15 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6 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
17 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
18 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
19 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著有明文。

20 (二)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勞動契約關係，因被告歇業而於114年4月
21 7日終止，尚積欠該月份工資25,000元、114年1月至3月季獎
22 金6,588元，且依法應給付資遣費等情，業提出在職工作證
23 明書、113年10月至114年3月運費計算表、全民健保個人投
24 退保資料、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本院卷第
25 61至77、101至103頁），又被告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認定
26 歇業，亦有該局114年6月2日高市勞關字第11434512400號函
27 在卷可佐（本院卷第45至46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8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固視同
30 自認，然當事人主張之事實，或為根本不可能、或與事實不
31 符而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縱經他造自認，

01 亦不生自認之效力。是以，依原告所提114年4月份出車日報
02 表及運費計算方式，被告所積欠原告114年4月1日至同年月6
03 日之工資為18,670元、114年1月至3月季獎金則為6,273元
04 （本院卷第100、105至115頁），此部分有其計算式及出車
05 日報表為其論據，應較堪採信。又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既因
06 被告歇業而終止，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
07 費。查，原告自114年4月7日計算事由發生日起算（該日不
08 計入），往前回溯6個月，其當月、前第1、2、3、4、5、6
09 月份之工資，經扣除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第6款所
10 規定之給付（含非經常性給付之新人久任獎金、帶新人獎
11 金、工作獎金、生日禮金）後，分別為18,670元、72,220
12 元、60,690元、77,630元、91,570元、67,740元、54,645
13 元，工資總額為443,165元，除以6即為原告之月平均工資。
14 據此計算，原告之月平均工資應為73,861元【計算式： $[186$
15 $70+72220+60690+77630+91570+67740+(67760\times 25\div 31)]\div 6=73$
16 861 ，元以下四捨五入），其自111年3月8日開始任職於被告
17 至事由發生日即114年4月7日止之資遣年資為3年1個月，新
18 制資遣基數為1又24分之13【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年+$
19 $(月+日\div 30)\div 12]\div 2$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113,
20 869元（計算式：月平均工資 \times 資遣費基數，元以下四捨五
21 入），逾此金額難認正當。

22 (三)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14年1月份工資18,670元、114
23 年1月至3月份季獎金6,273元、資遣費113,869元，合計138,
24 812元（計算式： $18670+6273+113869=138812$ ）。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退條例第12
26 條第1項及兩造間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38,812元，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
29 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0 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
31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02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03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查本件
04 原告之請求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院審酌原告之請求
05 與其經駁回部分之比例，認訴訟費用以由被告全部負擔為適
06 當，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諭知如主
07 文第3項所示。

0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
09 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至原告
10 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具狀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73,169元
11 （本院卷第99頁），本院依法不予斟酌，附此敘明。

12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判
13 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捷 羽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0 書 記 官 許 雅 如